

蔡墩銘 博士 主編  
李永然 律師 編輯

刑事法規判解叢書 ①

# 民 法

立法理由  
判決  
令函釋示  
實務問題

## 彙 編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主編／蔡 墩 銘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現任台灣大學法研所教授

編輯／李 永 然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現任律師

民刑事法規判解叢書①

# 民 法

立法理由  
判解決議  
實務問題  
實函釋示

## 彙 編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 行

民法 立法理由・實務問題  
判解決議・令函釋示彙編

---

主 編／蔡 墩 銘  
編 輯／李 永 然  
責任編輯／鍾 翠 貝

---

發行人／楊 榮 川  
發行所／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0598 號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7055066

傳 真：(02)7066100

劃 撥：0106895-3

---

排 版 所／龍虎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所／廣同彩色圖書印刷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71 年 10 月初版一刷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七版一刷

ISBN 957-11-0499-X

---

定 價 1500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 民刑事法規判解叢書

## 書目

### 5 商事法

立法理由  
判決要旨  
實務問題  
令函釋示

彙編

### 4 刑事程序法

立法理由  
判決要旨  
實務問題  
令函釋示

彙編

### 3 民事程序法

立法理由  
判決要旨  
實務問題  
令函釋示

彙編

### 2 刑法暨特別法

立法理由  
判決要旨  
實務問題  
令函釋示

彙編

### 1 民法

立法理由  
判決要旨  
實務問題  
令函釋示

彙編

# 序

民法法規爲現實生活之規範，一日不可或缺，而爲闡明民法法規，司法機關莫不爲其作成判解、決議或釋示。此等實務見解固在闡釋法律條文之真義，另一方面亦在於賦與法條生命，使其得以一脈相傳，發揚光大。尤其隨時代潮流之推移、法學思想之演進，工商發達，民刑判解更多新猷，且數量浩瀚，非予以有系統之整理，實在無從摸索之感。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鑒於實務見解包括甚廣，類別頗多，而迄今尚乏將其予以有秩序整理之專書，對於法學研究諸多不便，特委託本人將各種實務予以歸併，使其相得益彰，以便探索。經年來之努力，此項工作已經順切完成，特彙纂付梓；如就本叢書之特點言，則有下列六點：

第一、資料最完整 包括立法理由、大理院及司法院解釋、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判例、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決議、各級法院實務問題座談會決議、法務部（以前稱司法行政部）之法令釋示。

第二、內容最正確 所有資料均以政府機構編印爲準確，內容正確，足可信頼。

第三、見解最新穎 所有實務見解均蒐集至本叢書出版之日爲止，凡目前尚可適用或有研究價值，均予輯入，堪稱最新。

第四、歸類最清楚 將所有判解資料按條文順序，逐條分成現行條文、舊條文、立法理由、解釋、判例、決議、實務問題、令函等八項予以縷列。每項再按年次編排，歸類清楚，甚便查考。

第五、新舊條文對照 爲便於查閱，將舊法時代之判解編列於新法相當法條內，並於新法法條之後，附列相關舊法法條，便於對照查考。

第六、附錄實用 爲便於檢查判解、決議、實務問題、令函之年份文號，本叢書特編索引表，附於書後。

爲使本叢書裨益於法學界，本人擬將其予以不斷追補改訂，至希 法學先進惠予匡正。

蔡 墩 銘 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一日

## 例言

一、本叢書係收錄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及其相關特別法之下列資料，按條文次序，加以歸納整理編訂而成，內容充實，系統分明，足供法律實務界及法學研究者之參考：

- (一) 立法理由。
  - (二) 修正理由。
  - (三) 大理院解釋。
  - (四) 最高法院解釋。
  - (五) 司法院解釋。
  - (六) 大法官會議解釋。
  - (七) 大理院判例。
  - (八) 最高法院判例。
  - (九) 裁判要旨。
  - (十) 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
  - (十一) 司法座談會實務問題。
  - (十二) 司法院、法務部（前司法行政部）、國防部及經濟部等機關之函電指示。
- 二、本叢書蒐集之資料，自民國元年至八十一年四月止，凡目前尚可適用或有研究價值者，均予輯入，資料最新最全。

三、本叢書所引資料均以政府機關編印者為準據，內容正確，足可信賴。

四、本叢書之編輯以法條爲經，以判解資料爲緯，將判解資料按條文順序，逐條分下列十項縷列：

(一) 現行條文。

(二) 舊條文。新舊條文對照，可明瞭條文演變之軌跡及立法趨勢。

(三) 立法理由(↑)。

(四) 修正理由(↑)。

(五) 解釋(▲、☆)：包括前大理院解釋、最高法院解釋、司法院解釋和大法官會議解釋。

(六) 判例(◇)：包括前大理院判例及民國十六年至七十七年之最高法院判例。

(七) 裁判要旨(◎)。

(八) 決議(◎)：包括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及民刑事庭總會議等之決議。

(九) 實務問題(※)：各級法院舉行司法座談會時，所討論之法律問題，可作爲研究進修之參考者。

(十) 令函(△)：指司法院、前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及經濟部等機關之公函、代電、咨文及指令有參考價值者。

五、本叢書各法條同項內有數則判解時，先按年次，次照字號順序排列。同一年次中，民事依上、抗、聲、職、再等字；刑事依上、抗、聲、非、特覆、特聲、特職、特非等字依次排列。

六、爲便於查閱，將舊法判解列於新法相當法條內，且於新法條條文之後，附列相關舊法法條；新舊法條內容相同者，則舊法僅列條文號數。舊法條並冠上該條文公布施行之年度，

按最近年次依序排列。

七、同一判解涉及數法條時，均分別編入相關之法條中，俾求各法條資料之完整。

八、爲節省篇幅，各級法院司法座談會研討之法律問題，有不同意見者，僅列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及法務部之「研究意見」，「研究意見」僅表明以某說爲當者，即列該說之要旨，以利明瞭。

九、爲節省篇幅，特別法部分，僅列有判解之各該法條，無判解之條文，均未列入。

十、爲便於檢查判解、決議、實務問題、令函之年度、文號，本叢書特編索引表，附於各書後，以便查考。

十一、本叢書所列判解用語如下：

大理院解釋例——……統……

最高法院解釋例——……解……

司法院三十四年以前之解釋例——……院……

司法院三十四年以後之解釋例——……院解……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

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判例、裁判要旨——……上、台上、抗……

民刑庭會議決議——僅列年、月、日

各級法院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列座談機關及座談年月或司法院、法務部函復之日期、文號。

十二、本叢書之編印，內容力求充實完備，校勘力求精確，惟疏漏誤植之處，恐在所難免，尙祈碩彥，惠賜教益，裨能益臻美善。

## 本叢書資料依據

### 一、大理院解釋例全文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 二、大理院判決例全書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 三、司法院解釋彙編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 四、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 五、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續編(一)～(五)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 六、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最高法院判例發行委員會印行

### 七、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錄類編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印行

### 八、民事法令釋答要旨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印行

### 九、刑事行政令函彙編

十、法律問題彙編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七輯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六輯

十一、總統府公報

十二、司法院公報

十三、司法行政部公報

十四、法務部公報

十五、司法周刊

# 民法

立法理由  
判解決議  
實務問題  
令函釋示

## 彙編目次

###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 第二章 人

##### 第一節 自然人

##### 第二節 法人

##### 第一款 通則

##### 第二款 社團

##### 第三款 財團

#### 第三章 物

#### 第四章 法律行為

##### 第一節 通則

##### 第二節 行為能力

|     |      |     |
|-----|------|-----|
| 第三節 | 意思表示 | 一四八 |
|-----|------|-----|

|     |       |     |
|-----|-------|-----|
| 第四節 | 條件及期限 | 一七八 |
|-----|-------|-----|

|     |    |     |
|-----|----|-----|
| 第五節 | 代理 | 一八八 |
|-----|----|-----|

|     |       |     |
|-----|-------|-----|
| 第六節 | 無效及撤銷 | 二〇一 |
|-----|-------|-----|

|     |       |     |
|-----|-------|-----|
| 第五章 | 期日及期間 | 二一四 |
|-----|-------|-----|

|     |      |     |
|-----|------|-----|
| 第六章 | 消滅時效 | 二二一 |
|-----|------|-----|

|     |       |     |
|-----|-------|-----|
| 第七章 | 權利之行使 | 二七二 |
|-----|-------|-----|

|         |  |     |
|---------|--|-----|
| 民法總則施行法 |  | 二八一 |
|---------|--|-----|

|    |       |     |
|----|-------|-----|
| 民法 | 第二編 債 | 二九五 |
|----|-------|-----|

|     |    |     |
|-----|----|-----|
| 第一章 | 通則 | 二九六 |
|-----|----|-----|

|     |      |     |
|-----|------|-----|
| 第一節 | 債之發生 | 二九六 |
|-----|------|-----|

|     |    |     |
|-----|----|-----|
| 第一款 | 契約 | 二九六 |
|-----|----|-----|

|     |        |     |
|-----|--------|-----|
| 第二款 | 代理權之授與 | 三一六 |
|-----|--------|-----|

|     |      |     |
|-----|------|-----|
| 第三款 | 無因管理 | 三二七 |
|-----|------|-----|

|     |      |     |
|-----|------|-----|
| 第四款 | 不當得利 | 三三三 |
|-----|------|-----|

|     |      |     |
|-----|------|-----|
| 第五款 | 侵權行爲 | 三四八 |
|-----|------|-----|

|     |           |     |
|-----|-----------|-----|
| 第二節 | 債之標的      | 四一九 |
| 第三節 | 債之效力      | 四七五 |
| 第一款 | 給付        | 四七五 |
| 第二款 | 遲延        | 五〇一 |
| 第三款 | 保全        | 五二二 |
| 第四款 | 契約        | 五四八 |
| 第四節 |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 六一三 |
| 第五節 | 債之移轉      | 六三九 |
| 第六節 | 債之消滅      | 六六二 |
| 第一款 | 通則        | 六六二 |
| 第二款 | 清償        | 六六三 |
| 第三款 | 提存        | 六八九 |
| 第四款 | 抵銷        | 七〇一 |
| 第五款 | 免除        | 七〇九 |
| 第六款 | 混同        | 七一二 |
| 第二章 | 各種之債      | 七一三 |
| 第一節 | 買賣        | 七一四 |
| 第一款 | 通則        | 七一四 |

第二款 效力

七二三

第三款 買回

七五八

第四款 特種買賣

七六二

第二節 互易

七七〇

第三節 交互計算

七七二

第四節 贈與

七七四

第五節 租賃

七八七

第六節 借貸

八八二

第一款 使用借貸

八八二

第二款 消費借貸

八九二

第七節 僱傭

九〇六

第八節 承攬

九一〇

第九節 出版

九二九

第十節 委任

九三七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九六二

第十二節 居間

九七七

第十三節 行紀

九八四

第十四節 寄託

九九一

|       |       |      |
|-------|-------|------|
| 第十五節  | 倉庫    | 一〇〇七 |
| 第十六節  | 運送營業  | 一〇一三 |
| 第一款   | 通則    | 一〇一三 |
| 第二款   | 物品運送  | 一〇一四 |
| 第三款   | 旅客運送  | 一〇三四 |
| 第十七節  | 承攬運送  | 一〇三七 |
| 第十八節  | 合夥    | 一〇四一 |
| 第十九節  | 隱名合夥  | 一〇八四 |
| 第二十節  | 指示證券  | 一〇九二 |
| 第二十一節 | 無記名證券 | 一一〇〇 |
| 第二十二節 | 終身定期金 | 一一一二 |
| 第二十三節 | 和解    | 一一一五 |
| 第二十四節 | 保證    | 一一二二 |

|         |      |
|---------|------|
| 民法債編施行法 | 一一五九 |
|---------|------|

|           |      |
|-----------|------|
| 民法 第三編 物權 | 一二六七 |
|-----------|------|

|     |        |      |
|-----|--------|------|
| 第一章 | 通則     | 一一六八 |
| 第二章 | 所有權    | 一一一〇 |
| 第一節 | 通則     | 一一一〇 |
| 第二節 | 不動產所有權 | 一二五二 |
| 第三節 | 動產所有權  | 一二七八 |
| 第四節 | 共有     | 一二九〇 |
| 第三章 | 地上權    | 一三六五 |
| 第四章 | 永佃權    | 一三八〇 |
| 第五章 | 地役權    | 一三八八 |
| 第六章 | 抵押權    | 一三九四 |
| 第七章 | 質權     | 一四七二 |
| 第一節 | 動產質權   | 一四七二 |
| 第二節 | 權利質權   | 一四八六 |
| 第八章 | 典權     | 一四九四 |
| 第九章 | 留置權    | 一五六三 |
| 第十章 | 占有     | 一五六九 |